

# 全民反洗钱 护航新生活

新《反洗钱法》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修订出台的第一部金融领域法律，其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反洗钱事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具有里程碑意义。现在让我们一同深入了解新《反洗钱法》。

## • 反洗钱适用范围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 毒品犯罪
-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 恐怖活动犯罪
- 走私犯罪
- 贪污贿赂犯罪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 金融诈骗犯罪
- 其他犯罪



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反洗钱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境外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我国主权和安全，侵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 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意义

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开展反洗钱活动，有利于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因此，依法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犯罪的目的。

## • 单位和个人在反洗钱工作中的主要义务

### | 不得提供洗钱便利 |

####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 | 配合尽职调查 |

#### 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 | 做好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

### 第十九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 |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 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申请复核。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从名单中除去的申请。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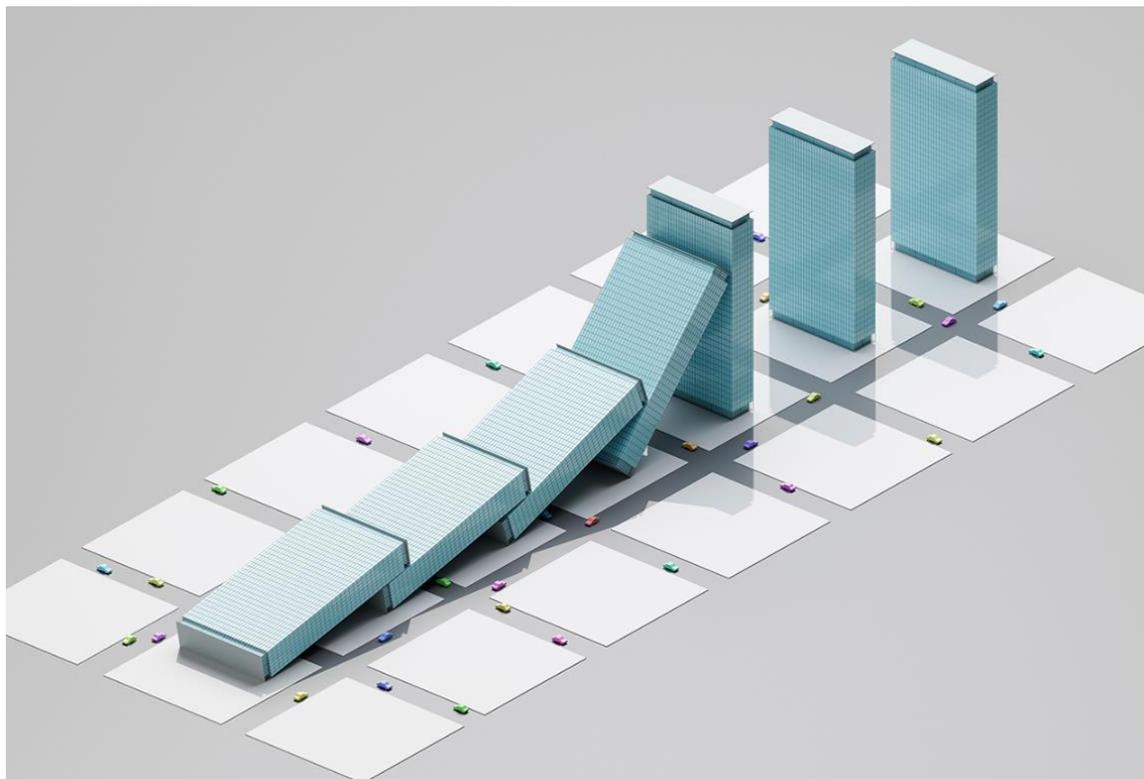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使用被限制的资金、资产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支付的费用。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 | 举报洗钱活动 |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 • 单位和个人在反洗钱工作中的法律保护、奖励与惩罚

## | 履行反洗钱工作受法律保护 |

### 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

## | 反洗钱突出贡献的奖励 |

### 第十一条

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违背反洗钱法的惩罚 |

###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依照反洗钱法第四十条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者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反洗钱工作是否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 第七条

《反洗钱法》重视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信息来源：全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